

藥物監督管理局
土地工務局



消防局
勞工事務局
文化局

藥物業商號

- 藥房
- 藥行
-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准照申請與更改工程 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

2025年版

目錄

2	前言
3	申請流程圖
4	I. 選址
5	II. 更改工程計劃的編製
5	一. 建築專業
8	二. 土木範疇（結構、供水、排水專業）
11	三. 機電類範疇（電力、空調及通風系統、升降設備專業）
15	四. 燃氣及燃料範疇
16	五. 防火安全方面
17	六. 消防專業
24	七. 藥物監督管理局範疇
28	八. 勞工事務局範疇
31	九. 文化局範疇
32	十. 行政程序、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35	III. 申請工程准照
37	IV. 施工
38	V. 申請行政准照
38	一. 藥房
40	二. 藥行
42	三.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44	VI. 驗收



前言

經濟活動場所的設立，往往涉及更改工程（俗稱「裝修」工程）。此外，也涉及發出行政准照以規管場所日後的營運。工程准照的申請與行政准照又分屬不同部門，部門與部門之間相互諮詢，又會彼此增加對方的工作和引致相互等待。不利簡政高效的便民施政理念。

有鑑於此，有必要透過跨部門合作，全面檢視整個申請流程，並作優化，從而達至透明、高效、便民的目的。

遵循上述方式，跨部門工作組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分別推出了《社會服務設施更改工程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及《持續教育機構、補習社 - 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兩部指引。此《藥物業商號 - 准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下稱「指引」）屬於跨部門工作組優化申請程序的第三次成果。

在此同時提醒申請者，本指引的技術部份旨在將十多個分散於不同法律、法規或技術規定的要求以簡易方式匯總說明，並羅列常見問題以方便申請者遵守。但工程准照或行政准照的發出，除須符合本指引規定外，尚應符合規範此類工程及場所的管理、消防、安全及衛生條件的一切法例規定，並且以送交來的更改工程計劃的審理結果為正式意見。而正式意見只有在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視為確定性。

本指引會不定期更新，以因應特定期間頻繁出現的問題，作出適時的公佈及解釋。是次版本的更新主要因應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法律和第14/2021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生效，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在監察職權上的重新劃分的情況，因此對指引內容作相應修訂及更新。最新文本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www.isaf.gov.mo）或土地工務局（www.dsscu.gov.mo）網頁內參閱或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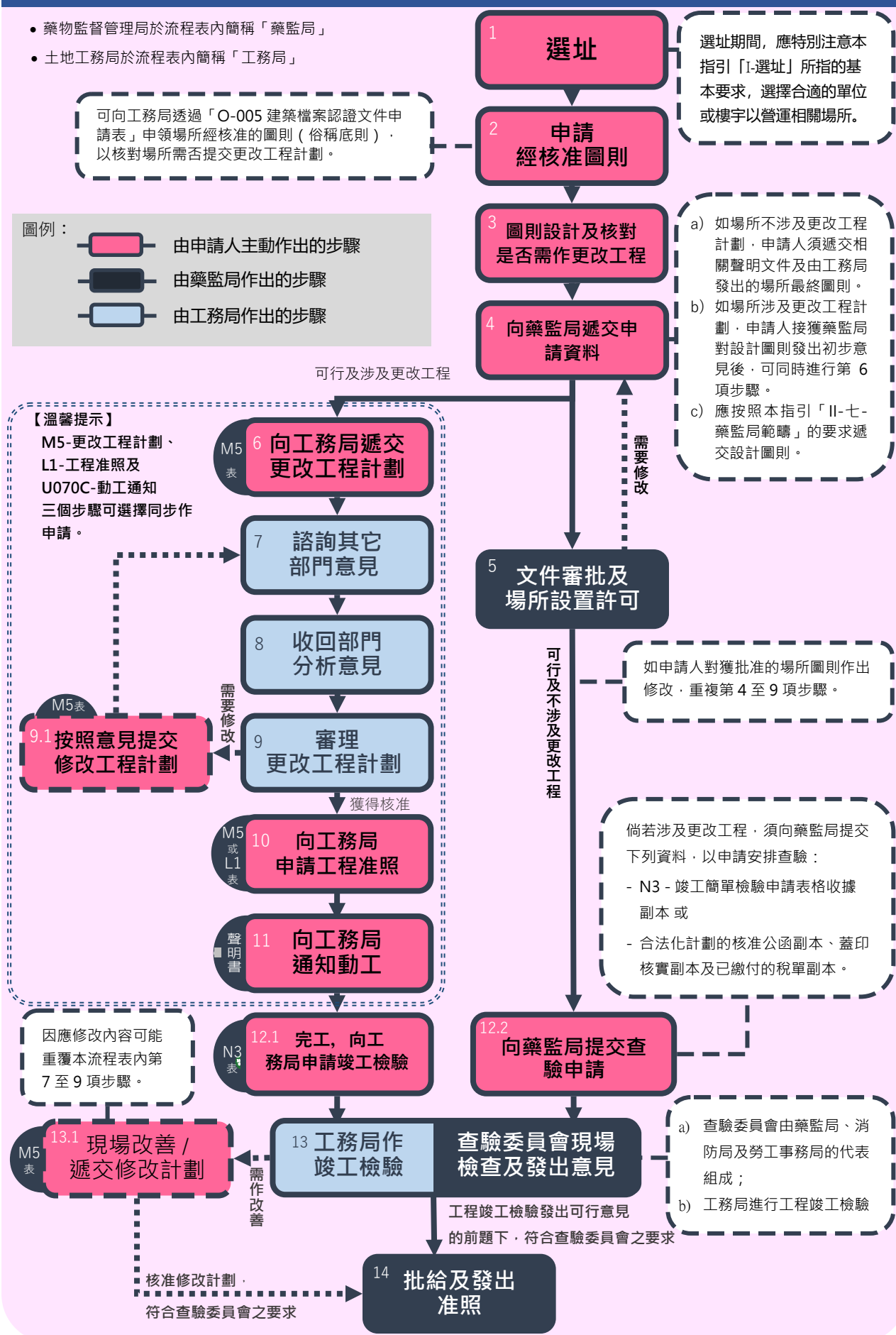
流程圖

- 藥物監督管理局於流程表內簡稱「藥監局」
- 土地工務局於流程表內簡稱「工務局」

可向工務局透過「O-005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申請表」申領場所經核准的圖則（俗稱底則），以核對場所需否提交更改工程計劃。

圖例：

- 由申請人主動作出的步驟
- 由藥監局作出的步驟
- 由工務局作出的步驟



I 選址

1. 可用作設置藥房、藥行、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場所的地點：

1.1 藥房及藥行

- a. 商業用途的單位或樓宇。
- b. 不可設於作住宅、寫字樓、工業用途、社會設施用途、貨倉及停車場用途的單位。
- c. 發出行政准照的權限機關（藥物監督管理局）對場所開設的位置不持反對意見。

1.2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 a. 作商業及工業（包括廠房）用途的單位或樓宇。
- b. 場所不可設於作住宅、寫字樓、社會設施用途及停車場用途的單位。
- c. 發出行政准照的權限機關（藥物監督管理局）對場所開設的位置不持反對意見。

2. 其他應遵守的主要條件

- 2.1 沒有違法建築工程、佔用或更改樓宇之共同部分。
- 2.2 已獲業主同意進行合法的更改工程。
- 2.3 不可涉及增加單位面積或增加樓層（按 01 / DSSOPT / 2009 號行政指引附件第 9 點加建的閣仔或半閣除外）。
- 2.4 有電力供應。
- 2.5 有足夠走火通道。
- 2.6 出口門向外開啟時，不應佔用人行道範圍（公共道路/公共走廊）。
- 2.7 如場所設於第 11 / 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其涉及的任何工程或工作須按相關法例規定先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意見。

【備註】

上述條件，僅為有關單位可作為藥房、藥行、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場所的最基本硬體條件和初步意見，工程准照或行政准照的批准或發出，尚應符合規範此類工程以及場所的管理、消防、安全及衛生條件的一切法例規定，並且以送交來的更改工程計劃的審批結果為正式意見。而正式意見只有在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視為確定性意見。



II 更改工程計劃的編製

一、建築專業

1. 外牆凸出物之安裝：

- 1.1 地面層門面招牌規定：須位於單位的對應外牆範圍內，距離人行道的高度少於 2.7 米，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10 厘米；距離人行道的高度界於 2.7 米至 3.5 米之間，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50 厘米；距離人行道的高度大於 3.5 米，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75 厘米。而外港新填海區（NAPE），外牆凸出物在任何高度範圍向外伸越均不得超過 10 厘米。
- 1.2 凡涉及單位外牆之更改（包括更改門洞或窗洞、設置凸出物等）須符合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11 至 14 及 29 條的相關規定。
- 1.3 當有關的凸出物安裝於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待評定的不動產”、或位於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須注意以下事宜：
 - 應尊重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文化與歷史價值，以保護其原真性、完整性為首要考慮，及避免凸出物對建築物立面牆身及特色裝飾細部造成遮擋，並以協調整體環境及保持整體城市景觀為原則；
 - 應避免於建築物外立面上設置過多、過大、發光或樣式特殊的凸出物，以減低對被評定區域之整體景觀所造成影響；
 - 應於圖紙上清晰表示建築物外立面的凸出物所使用材料之材質、顏色及尺寸等資料；
 - 倘若相應凸出物屬長期廣告或招牌，須遵守文化局“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的安裝指引”及相關適用法例，並須另向市政署申請“長期廣告或招牌准照”。

2. 冷氣機之安裝：

- 2.1 高度限制與向外伸越的長度與上述第 1.1 點所指的規定相同，場所的空調與通風設備等之設置位置應充份考慮到日後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之影響，須與敏感受體保持適當的空間距離，以及應設置於場所面向空曠之位置，並避免將空調與通風設備設在大廈天井、窄巷等位置，從而有利於噪音及熱氣等之消散及擴散，以減少對周圍環境及居民構成影響，而有關設備的運作須符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要求。

- 2.2 地面層以上單位安裝冷氣機時，應安裝於樓宇興建時預留安放冷氣機的位置上，倘沒有該預留位置，則只可安裝於場所相應外牆範圍內，其安裝規定與上述第 1.1 點相同。
3. 設置假天花時：
- 3.1 假天花應以非承重物料建造，若使用承重物料建造，假天花離樓板空間高度不可大於 1.2 米。
- 3.2 假天花的設置不可對閣仔的通風及採光構成影響，或使閣仔被圍封。
- 3.3 當設置連續的假天花乃不可避免時，每一間隔的上層空間不應與相鄰間隔的上層空間相通。
4. 場所淨高度的規定：
- 4.1 室內對外開放空間的淨高度最少為 2.6 米，可有 5 厘米容許誤差。
- 4.2 供人通行的樓梯之淨高度不應少於 2.2 米。
- 4.3 走廊及衛生設施（洗手間）的淨高度不應少於 2.2 米。
5. 加建閣仔的規定：
- 5.1 須為地面層的商業用途單位。
- 5.2 樓層高度等於或大於 4.2 米。
- 5.3 閣仔面積（不包括梯洞）不可大於淨高度超過 4 米的地面層面積之半。
- 5.4 閣仔下層的淨高度最少為 2 米。
- 5.5 高度少於 2.6 米的範圍不可對外開放，洗手間除外（洗手間淨高度規定見第 10.3 點）。
- 5.6 閣仔須具備良好的通風條件，除非設有足夠的機械通風設備，否則不得將閣仔封閉。
- 5.7 閣仔應設有不少於 1.1 米高之護欄。
6. 樓梯的規定：
- 6.1 場所內的樓梯不可採用弧扇形方式設計，其寬度不應少於 1.0 米。
- 6.2 梯級應有豎板，樓梯的踏步板不應少於 23 公分及踢腳板不應超過 18 公分；梯身每段不得超過 16 級，且不應少於 2 級。
- 6.3 地面層商業單位內通往僅作貯物的閣仔，可豁免上述規定。
7. 圖則及文件要求：
- 7.1 設計說明書（MDJ）。
- 7.2 1:1000 的位置圖，清楚顯示樓宇周邊的街道名稱及指北針。



7.3 1:100 的建築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應包括：

- a. 原核准建築圖則（必須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經鑑證的圖則副本，但具有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局沒有相關的經核准圖則除外）。若最終工程圖則屬其他部門管有，例如公共建設局、市政署、房屋局等，需遞交經該等部門認證之圖則副本。
- b. 重合圖則（紅色為更正部份、黃色為取消部份）。
- c. 經更正圖則。
- d. 立面圖應包括場所所涉及的各方位立面情況。
- e. 剖面圖應至少包括一縱向及一橫向切面圖，其中一圖至少要顯示倘有的樓梯。
- f. 申請人須核對場所實際情況與原核准圖則是否相符，倘出現不符之情況時，申請人須說明當中不同之處，以及作出相應解釋。

7.4 圖則必須載有以下的基本資料：

- a. 走廊、對公眾或顧客開放之區域、衛生間、倘有樓梯的淨高度。
- b. 各間格的用途及面積。
- c. 凸出物/招牌/空調壓縮機的位置，及確保其滿足外牆凸出物的要求。
- d. 所有出入口通道及內部通道（例如顧客入口、作業入口、走火通道）。
- e. 根據場所類別而需設置其他設備的佈置。
- f. 所有窗戶、抽氣或機器通風管道及空調設備。
- g. 廢物儲存及處理設施。
- h. 根據場所類別而需設置的特定設施。

二、土木範疇

結構專業：

1. 場所結構可承受的活荷載值最少須為 4.0kN/m^2 。若對場所的樓宇結構進行更改，為證明符合使用上的安全，必須由已註冊的土木工程師提供結構計劃。
2. 結構計劃應包括設計說明書、圖則（平面、剖面及大樣圖）及計算書。
3. 凡新建的金屬結構構件，須負起每年檢查及維修的責任。
4. 場所倘涉及樓梯的更改，亦須遞交樓梯的結構計劃，當中還應注意以下：
 - 4.1 當有梯洞的改動（新開、封閉、擴大或縮小），須一併作出說明。
 - 4.2 於新開或擴大梯洞時，應考慮梯洞周邊的加固方式。
 - 4.3 於封閉或縮小原有梯洞時，需說明新建樓板的結構模式。
 - 4.4 須提供新舊結構構件交接的大樣圖。
 - 4.5 樓梯的規定見「一. 建築專業」內第 6 點。
 - 4.6 建造供人直接使用的鋼結構閣仔時，須提供鋼結構材料的防火設計。
 - 4.7 在設有閣仔的情況下，假天花與閣仔平水相若時，其結構骨架應為非承重的支架（例如：一般吊杆式金屬支架），並須遞交假天花結構支架之詳細圖及相關資料，以供審核。
5. 圖則及文件要求：
 - 5.1 設計說明書（MDJ）：須指出設計所遵循的法例和規章名稱、所採用的解決辦法、材料的特徵。
 - 5.2 因應改動結構的相應結構設計計算書。
 - 5.3 1:100 的結構平面圖，及倘有的 1:10 樓板大樣圖、1:20 樑、柱和牆大樣圖、1:5 連接大樣圖、和其他必要的大樣圖，所有圖則均需註有尺寸及需與已核准結構圖則配合繪製。
 - 5.4 附同原核准結構平面圖（必須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經鑑證的圖則副本，但具有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局沒有相關的經核准圖則除外）。若最終工程圖則屬其他部門管有，例如公共建設局、市政署、房屋局等，需遞交經該等部門認證之圖則副本。
 - 5.5 當涉及拆除單位內既有的閣仔時，須遞交單位業權人的同意書。
 - 5.6 當場所涉及地台的升高，須說明升高地台的建造方式，在有需要時，應提供承托及傳力構件的安全驗算。

供水專業：

1. 供水計劃應包括設計說明書、圖則（平面圖、系統垂直關係圖及大樣圖）及倘有的水力計算書。
2. 圖則及文件要求：
 - 2.1 設計說明書（MDJ）。
 - 2.2 供水平面圖：比例 1:100。
 - 2.3 系統垂直關係圖。
 - 2.4 大樣圖：合適比例，如 1:20。
 - 2.5 水力計算書（作重大更改的情況）。
 - 2.6 原核准供水圖則（必須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經鑑證的圖則副本，但具有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局沒有相關的經核准圖則除外）。若最終工程圖則屬其他部門管有，例如公共建設局、市政署、房屋局等，需遞交經該等部門認證之圖則副本。
 - 2.7 設計圖則須清楚標示以下資料：
 - a. 列明所採用之材料、管徑及水流方向。
 - b. 顯示場所水錶來水位置及其接駁場所內各用水設備。
 - c. 供水系統圖須與平面圖吻合。
 - d. 供水系統的管道接駁。
 - e. 冷水、熱水系統應以不同方式顯示。
 - f. 注意文字顯示的清晰度。
 - g. 供水系統的符號可參照《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十二。

排水專業：

1. 排水計劃應包括設計說明書、圖則（平面圖、系統垂直關係圖及大樣圖）及倘有的水力計算書。
2. 污水系統不能與雨水系統連接。
3. 排水管轉彎的位置作緩和轉彎設計並須設置沙井或檢修口。
4. 空調設備（冷氣機）去水須接駁於場所排水系統內。
5. 衛生設施區域的地板應輕微傾斜，引向有堅固渠蓋、渠閘或類似裝置的排水口。



6. 沙井須使用適當的方式封閉，以免日後使用有氣味溢出，但須確保鋪設地台飾面後井蓋仍可隨時開啟。
7. 各排水設備的去水支管最少直徑須遵守《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十八的規定。
8. 圖則及文件要求：
 - 8.1 設計說明書（MDJ）。
 - 8.2 比例為 1:100 的清水及污水平面圖。
 - 8.3 清水及污水系統圖。
 - 8.4 比例為 1:20 的隔油井大樣圖：頂視圖、平面圖、剖面圖。
 - 8.5 水力計算書（作重大更改的情況）。
 - 8.6 原核准排水圖（必須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經鑑證的圖則副本，但具有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局沒有相關的經核准圖則除外）。若最終工程圖則屬其他部門管有，例如公共建設局、市政署、房屋局等，需遞交經該等部門認證之圖則副本。
 - 8.7 設計圖則須清楚標示以下資料：
 - a. 渠網表。
 - b. 列明所採用之材料、管徑、水流方向及傾斜度。
 - c. 清水及污水檢修井之井底標高。
 - d. 排水系統圖須與平面圖吻合；若接駁至原大廈排水系統，須同時標註原系統之管徑、編號或沙井資料。
 - e. 文字及各類線條之顯示應清晰及易於分辨。
 - f. 排水系統的符號可參考《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十七。



三、機電類範疇

電力專業：

1. 電錶功率及供電方式應符合第 11/2005 行政法規《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及供電專營公司的要求。
2. 應急照明燈具和出路指示牌，應在失去正常電源後至少能獨立運作兩小時。
3. 各上下游之間的導體、保護元件、控制元件及電路的相位、預計功率、用途應相匹配。
4. 使用三相供電時，其單相的負載應盡可能分佈於各相位上，以達三相平衡的效果。
5. 與逃生樓梯或隔火室功能無關的電氣管線 / 設備，不應設於隔火室或逃生樓梯內。
6. 應優先選用節能型的設備（如照明燈具等）。
7. 圖則及文件要求：
 - 7.1 所遞交之供電計劃的組成應包括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九）款及第二十一條所述的圖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設計說明書。
 - b. 圖則目錄。
 - c. 設備系統圖，應顯示整個系統的架構及分佈樓層等（如供配電、接地及避雷等）。
 - d. 電力裝置的電箱線路的平面圖，正常供電的電路及緊急供電的電路應以不同的佈置圖顯示。
 - e. 相關電氣設備的大樣圖。
 - 7.2 設計說明書當中應指出設計所依循的技術標準，並指明將安裝設施的特徵及所用材料的特徵，以及對所採用辦法之解釋。尤其應清楚說明是否採用現有的電錶，有否更改供電來源導體或電功率等。
 - 7.3 電氣設備說明資料表（Ficha de Identificação do Projecto de Instalações eléctricas）應指出供電計劃的摘要，如工程地點、樓宇級別及使用組、供電方式等。
 - 7.4 圖則目錄應列明整套工程計劃所包括圖則的編號及版本。
 - 7.5 設備系統圖（如有）應顯示整個系統的架構及已安裝的裝置的分佈樓層等（如供配電、接地、避雷、電信）。
 - 7.6 計劃內所涉及的配電箱及相關設備，須在「平面圖」中作出相應的標示描述。

- 7.7 配電箱單線圖中，應標示各迴路導體/匯流排、接地/保護導體、保護元件、控制元件的特徵/技術規格，以及其供電來源、負載/用途、迴路編號、相位、預計使用功率等資料，並確保各保護元件的技術規格互相匹配。
- 7.8 設備平面圖的比例最大限度為 1:100，當中需標示電路的完整走向、正常電源的電路與帶有應急電源的電路應以不同的線型標示以作區別。
- 7.9 設備大樣圖應採用合適的比例，清楚顯示有關的細節。如公用地方及入口處電器裝置或引入線供電箱、各低壓配電掣櫃、上升管線、掣箱及開關、分層電錶房、分線箱、電錶箱、接地或防雷相關系統等安裝詳圖。
- 7.10 為便於識別，在遞交修改計劃的圖則和文件時，須符合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的相關要求。
- 7.11 場所若需申請電力裝置的臨時營運准照時，須符合第 35/2011 號行政法規《電力裝置使用准照的發出程序》的要求：
- a. 商業登記證明；
 - b.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c. 電力裝置的說明書及解釋備忘錄；
 - d. 電力裝置的電箱總線路圖；
 - e. 對電力裝置所在地點享有使用權的證明文件；
 - f. 工程准照影印本。

空調及通風系統專業：

1. 場所設置大型空調機組的安裝位置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2. 場所若設置大型空調通風機組時（如制冷機、冷卻塔、多聯機組等），須遞交空調通風計劃。若只屬設置分體式空調的情況，需在建築圖則內作出相應的顯示。
3. 空調通風機組（如制冷機、冷卻塔等）的安裝位置應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相關規定。
4. 對於外牆凸出物，需符合第 01/DSSOPT/2009 號行政指引《有關樓宇高度及地段可建造性之規範》第 7 條的要求。此外，冷卻塔不應設於建築物外牆。
5. 空調通風設備（如水塔、水泵、空調制冷散熱機組及室外機等）的設置需考慮到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故與敏感之受體（如住宅樓宇、療養院、護老院、醫院和學校等）應保持適當的空間距離，以及考慮設於場所面向空曠之位置，從而有利於



噪音及熱氣之擴散，其產生之熱空氣/濕氣/震動/噪音若對他人構成影響，應預先採取有效措施（如設隔音屏障、隔震設備等），避免引起睦鄰矛盾。由空調通風設備運作所產生之噪音，須符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要求。

6. 對於分層樓宇制度的單位，分體式空調的室外機應優先設於原預留的冷氣機位，若沒有原預留的冷氣機位則應設於對應單位的樓宇外牆範圍內，避免安裝在大廈內通天處。
7. 通風管道所採用之材料及其設置方式應符合《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二十條的規定。
8. 與逃生樓梯或隔火室功能無關的空調通風管道/設備，不應設於隔火室或逃生樓梯內。
9. 裝設空調及通風管道/設備後的樓層淨空高度需符合經第 4/80/M 號法令修改的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第 101 條的規定。
10. 宜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益的機型。
11. 圖則及文件要求：
 - 11.1 所遞交之空調通風計劃的組成應包括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五條（九）款及第二十五條所述的圖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設計說明書。
 - b. 設備規格資料（如有）。
 - c. 圖則目錄。
 - d. 設備系統圖（如有），應顯示系統的架構及分佈樓層等。
 - e. 設備平面圖。
 - f. 設備安裝大樣圖、剖面圖等，應採用合適的比例，以清楚顯示需表達的細節為原則。
 - 11.2 設計說明書當中應指明將安裝設施的特徵及所用材料的特徵，以及對所採用辦法之解釋。
 - 11.3 圖則目錄應列明整套工程計劃所包括圖則的編號及版本。
 - 11.4 設備系統圖（如有）應顯示系統的架構及分佈樓層等。
 - 11.5 設備平面圖應顯示設備的安裝位置及管道的完整走向，其比例最大限度為 1:100。

11.6 設備安裝大樣圖、剖面圖中，應採用合適的比例，以清楚顯示需表達的細節為原則（一般需遞交管道穿過隔火構件時的大樣圖、管道或設備安裝高度的圖示等）。

升降設備專業（新安裝/更改）：

1. 倘若場所擬設置或更改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三條第一款所指的載人之升降設備時，則須遞交升降設備計劃。
2. 遞交工程計劃前，工程所有人應聘請相關專業範疇技術員設計並核實所遞交的建築計劃是否配合具設置升降設備的相關條件。
3. 應清晰載有升降設備的安裝規範、並同時遵守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以及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之規定。
4. 工程竣工前，應根據第 14/2022 號法律第六條（一）款及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一）款的規定，工程所有人須為已安裝的升降設備向土地工務局申請發出登記編號，並根據第 14/2022 號法律第六條（二）款的規定，聘請檢驗實體進行檢驗，以取得檢驗合格聲明書，並張貼於升降設備的當眼處。
5. 工程竣工時應遞交第 39/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的技術規範及質量保證準則》第四條所指的文件圖則。
6. 圖則及文件要求
 - a. 設計說明書。
 - b. 交通流量計算書。
 - c. 設備的規格資料。
 - d. 適當比例的設備位置圖。
 - e. 升降設備產品目錄。
 - f. 井道圖（倘適用）、剖面圖（倘適用）。



四、燃氣及燃料範疇

1. 燃油的儲存間隔，其設計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經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核准的《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及《樓宇內使用第三類液體燃料之儲存設施及輸送網》的規定。
2. 火水的儲存間隔，其設計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及經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核准的《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的規定。
3. 天然氣或石油氣的燃氣設施，應符合第 27/2021 號行政法規《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的規定。
4. 液化石油氣的儲存間隔，應符合經第 28/200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的規定。
5. 燃氣器具的單位功率或總功率超過 70 千瓦，應符合經第 26/200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的規定。
6. 圖則及文件要求：
 - 6.1 設計說明書。
 - 6.2 用量計算書。
 - 6.3 設備的規格資料，當中應包括道管、接頭、截流閥、燃氣探測及報警裝置、爐具等。
 - 6.4 圖則目錄：應列明整套燃氣/燃料系統計劃所包括圖則的編號及版本；對於計劃中經修改的部分，應採用雲線圈出，以作識別。
 - 6.5 設備系統圖：應顯示系統的架構（當中應包括圖例說明）、管線的走向、壓力分佈等。
 - 6.6 設備平面圖：應顯示設備的安裝位置及管道的完整走向，其比例最大限度為 1:100。
 - 6.7 安裝大樣圖、剖面圖：採用合適的比例，清楚顯示有關的細節（各爐具之間的時間距、管道立面走向、截流閥的安裝高度、保護設施的式樣及通風條件等）。



五、防火安全方面

1. 如對建築物的原有防火安全條件作出改動，尤其是涉及消防員的介入和可通達的方法和準則、滅火用供水、建築構件耐火性能、減緩火災擴散與蔓延的條件及疏散手段等防火安全條件，須提交防火安全計劃。此外，如涉及隔火門、防火閘、防火玻璃等物料的認可申請，也應遞交防火安全計劃。
2. 倘若場所採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建築或防火規範，或採用性能化設計，應先經已在消防局註冊第三方合資格實體對有關擬設立的場所作出評估，並遞交相關的評估報告，同時認證報告書應標示所認證之圖則編號及日期（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十條）。

六、消防專業

1.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方面：

1.1 圖則及文件要求（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a. 說明及解釋備忘錄，其內載有擬使用材料的一般分類、所採用方案的解釋、計算書及圖紙，以及適用系統的內容，尤其是：

- (1) 安全標誌及指示。
- (2) 安全應急照明。
- (3) 火災探測、報警及警報系統。
- (4) 煙霧控制系統（如排煙系統）。
- (5) 手動滅火工具（如滅火器（即滅火筒）、室外 / 室內消防龍頭、消防喉轆）。
- (6) 固定自動滅火系統（如灑水式固定自動滅火系統）。
- (7) 其他防火安全系統。

b.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之圖紙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比例為1:100或1:200的所有樓層平面圖，其內顯示該等空間內所有防火安全系統的位置，包括供水閥門及相關裝置。
- (2) 防火安全系統示意圖。

1.2 倘屬修改計劃，應在計劃的說明及解釋備忘錄中清晰說明作出修改之部分，並連同建築重合圖則（紅黃則）或於修改圖則上以雲線標示是次修改的部份一併遞交。

1.3 倘若場所採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建築或防火規範，或採用性能化設計，應先經已在消防局註冊第三方合資格實體對有關擬設立的場所作出評估，並遞交相關之評估報告，同時認證報告書應標示所認證之圖則編號及日期。

2.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應注意如下：

2.1 場所之防火安全系統設施及設備之設置，應按《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內之相關規定要求設置。同時，應由具資格人員施工及保養防火安全系統，確保系統運作正常，並通知消防局作檢查及測試，以及遞交一份系統的運作良好的聲明書及檢驗聲明書（第 15/2021 號法律第十五條（四）項及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二條第三款（四）項）。

2.2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的編製，僅可由獲適當資格認可和登記的技術員，以及經適當註冊的合資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執行，並遞交工程師的責任聲明書，

而其實施應由經適當註冊的合資格自然人企業主及公司作出（第 15/2021 號法律第十九及二十條）。

- 2.3 如已設置防火安全系統（如灑水式固定自動滅火系統、火災自動探測系統、消防喉轆等），應由合資格商業企業主進行保養，確保該系統能輸出規定的壓力和流量，並須至少每十二個月遞交系統之運作良好的聲明書（第 15/2021 號法律第十五條（四）項）。
- 2.4 如沒有設置防火安全系統，應按以下規定安裝適合的防火安全系統：
- 2.4.1 若場所設於樓宇部份內：總面積大於 400 平方米或總體積大於 1400 立方米，應安裝灑水式固定自動滅火系統，總面積大於 200 平方米且不超過 400 平方米，或總體積大於 700 立方米且不超過 1400 立方米，應安裝自動火災探測、報警及警報系統（其他情況應參照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五十八條、二百三十四條）。
- 2.4.2 若場所設於獨立之樓宇內：總面積大於 2000 平方米或總體積大於 7000 立方米，應安裝灑水式固定自動滅火系統，總面積大於 800 平方米且不超過 2000 平方米或總體積大於 2800 立方米且不超過 7000 立方米，應安裝自動火災探測、報警及警報系統（其他情況應參照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五十八條、二百三十四條）。
- 2.5 在出路（疏散通道）上應有長期運作之安全標誌及指示（參考《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附件 II 之特徵）及緊急照明，其指示應明確易懂且位置適當，能指引佔用人到達出口而無產生誤解之弊（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 2.6 當場所內預計定員超過 50 人時，應安裝一套非自動火災報警及警報系統（即手動火災報警及警報系統）（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四十八條）。
- 2.7 非自動火災報警及警報系統（即手動火災報警及警報系統）的聲響警報器應置於水平共用通道及所有附屬區域內，且場所內各處均可聽到（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四十四條）。
- 2.8 場所內應設置適當數量之滅火器（即滅火筒）每 200m² 設置一個，同時每一場所不能少於兩個，且應適當分佈以符合從任何一位置取用最近滅火器（即滅

火筒)之距離不超過 15m (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九十八條)。

2.9 如在原先已設有消防花灑頭的單位內設置假天花，假天花與樓板之間的隱蔽空間超過 0.8 米時，假天花的上、下部分空間均須設置消防花灑頭保護 (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二百四十八條)。

2.10 總面積大於 300m² 之地庫應設有自然排煙系統或獨立的機械排煙系統，將煙霧排出室外 (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六十條)。

2.11 場所內所有工作人員，對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及滅火筒之使用，須有充份認識。

3. 防火安全計劃應注意如下：

3.1 通往閣樓、一樓或地庫之樓梯，應採用 A1 遇火反應等級之材料建造 (如磚石結構、金屬等) 及寬度按相關規定實施 (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七十五條及八十四條)。

3.2 若設於場所內以電力作為開啓方式之門/趟門，應配有為易於開啓之手動方式開啓及當發生火災時/電力中斷時，應確保出口門保持經常開啓。

3.3 場所之間隔應盡量使用不可燃材料 (如磚牆等)，倘若使用可燃材料作間隔牆、天花、裝飾等，則此等部份應以合格及認可之阻燃處理產品適當保護，以便達到提高耐火能力和降低易燃性 (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3.4 電力設施之安裝，應使其既不引起火災也不導致蔓延。

3.5 茶水間內用作準備食物 / 飲品之設備，應使用電力，其設施應按照安全條件規範來實施 (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

3.6 通風管道應以 A1 遇火反應等級的材料建造 (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二十條)。

3.7 與場所有關的電力、氣體、水、污水及垃圾排放等管道不可設於逃生樓梯或隔火室內 (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一百零四條及一百零七條)。

3.8 若場所設於住宅用途之 P、M 級樓宇的地面層之商業用途單位內，且場所出口毗連住宅部分的唯一出口，須將兩個出口之間的分隔牆延長至少 1 米，以防場

所發生火災時，煙火容易擴散到住宅出口（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八十九條）。

3.9 場所內之走火途經的距離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八十條的規定：

3.9.1 商業用途場所之出口位置設於地面層^註：

- a. 無選擇（單一出口）的情況下為 30 米。
- b. 有選擇（多個出口）的情況下為 45 米。

【備註】商業用途單位位於地面層，且連閣樓或一樓或地庫時，逃生距離適用此規定。

3.9.2 工業用途場所之出口位置設於地面層：

- a. 無選擇（單一出口）的情況下為 24 米。
- b. 有選擇（多個出口）的情況下為 45 米。

3.9.3 出口位置設於非地面層（通往逃生樓梯）：當室內水平公用通道設置自然或機械通風時所採用的逃生距離，與當室內水平公用通道沒有設置自然或機械通風時所採用的逃生距離，分別為：

單位用途	通風條件	沒有疏散出口供選擇	有疏散出口供選擇
商業	有通風	18m	40m
	無通風	15m	30m
工業	有通風	18m	36m
	無通風	12m	20m

3.10 場所內之逃生通道的寬度及出口數目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3.10.1 當場所內容納人數介乎 51 至 100 人時，則須設置最少 2 個出入口，其出口門的個別及合計寬度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七十五條表十二之規定。

3.10.2 場所內容納人數為 50 人或以下時，則出口門寬度須不少於 90 厘米。

3.10.3 場所具備方便直達公共道路及無阻礙的通道，而通路（以主要通路作考慮）之寬度應符合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七十五條表十二之規定。

3.11 疏散出口和通路應保持暢通不阻塞。（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十二條及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六十三條）。

3.12 儲藏室擺放的物品，不能是所隱含的火災危險為高的物品；並且不能在此進行有明顯火警危險之活動。尤其禁止存放易燃液體或氣體燃料及其容器。

3.13 貨物之擺放方式不應妨礙任何消防設施之運作或使用。

3.14 易燃或化學物料應裝載於合適容器內，外面清楚標示物品名稱，遇水反應等性質。

4. 燃料設備或燃料設施：

4.1 關於使用非由集體供應設施供應的燃料設備：

4.1.1 使用燃料的間隔，應按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四十條的規定，由足夠耐火牆壁及門獨立建造，間隔及相關設施應以 A1 遇火反應等級的材料建造。

4.1.2 液化石油氣（罐裝石油氣）：

- a. 不應超過4個滿的或空的且總容積超過120立方分米的氣瓶（約相當於4瓶13.5公斤的罐裝石油氣），氣瓶與爐具應分隔放置。
- b. 在地庫層的間隔內不允許使用石油氣。
- c. 如在地面層間隔地板的部分位置低於公共行人道標高，且可能出現的洩漏氣體不能自由及自然地排出室外，亦不允許使用石油氣。
- d. 石油氣氣瓶須保持垂直及牢固安放，且氣瓶放置的位置應處於或高於周圍的地面並且應具備適當的通風條件。
- e. 石油氣氣瓶及與其接駁的氣喉，須具相應和適當的標誌。
- f. 在使用燃氣器具的間隔，須設有燃氣探測及報警裝置。
- g. 間隔內倘設有使用燃氣熱水爐，應確保有關熱水爐的排煙管道已正確接駁至室外。
- h. 應選用應配置有熄火保護裝置的燃氣爐具，當火焰意外熄滅時能自動切斷燃氣的供應。

4.1.3 液體燃料（柴油 / 火水）：

- a. 總數量不超過100公升火水或200公升粗柴油，又或如使用兩種燃料，每種燃料不超過100公升，而每一儲存罐的儲存容量不超過25公升。
- b. 儲放位置應遠離熱源、明火或產生火花的地方，且盛載的容器應放置在有足夠分隔的圍池內。

4.1.4 燃料供輸管道應標上供應方向及所使用的燃料，並應在閘門就近處設置中文、葡文標誌及操作指示。



4.1.5 場所使用的燃料或燃氣爐具，應符合本澳現行產品安全的相關規定，以及遵守適用之一般及特定之規範、規則和規定。

4.1.6 為確保燃料設備的良好狀況，須具合適的保養及維護，並應由具資格實體及專門人員進行定期的檢查、維修和保養。

4.2 關於使用集體及獨立供應的燃料設施、火水設施以及燃氣設施：

倘場所需存用的液體燃料或液化石油氣超過上述第 4.1.2 及 4.1.3 點所述的數量，應採用集體及獨立供應的燃料設施、火水設施或燃氣設施，須注意及遵守以下規定：

4.2.1 有關使用集體及獨立供應的燃料設施以及火水設施：

- a. 燃油的儲存間隔，其設計應符合經第39/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經三月二十日第19/89/M號法令核准的《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及《樓宇內使用第三類液體燃料之儲存設施及輸送網》的規定。
- b. 火水的儲存間隔，其設計應符合經第39/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經三月二十日第19/89/M號法令核准的《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

4.2.2 有關使用的燃氣設施：

- a. 天然氣或石油氣的燃氣設施，應符合第27/2021號行政法規《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的規定。
- b. 液化石油氣的儲存間隔，應符合經第28/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容積200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的規定。
- c. 燃氣器具的單位功率或總功率超過70千瓦，應符合經第26/2002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大功率燃氣設備安裝的安全規章》的規定。
- d. 在使用燃氣器具的間隔內，須設有燃氣探測及報警裝置。

5. 危險品的儲存及使用：

儲存及使用已被歸類為危險品的產品，如酒精、雙氧水等，危險品用戶應遵守現行適用之一般及特定之規範、規則和規定，尤其：

5.1 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第 27/2023 號行政法規《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等的相關規定。

5.2 儲存點的建築應以不可燃材料建造，有關儲放危險品設施如貨盤、儲物架和其他室內/外的陳設等亦應使用不可燃材料。

- 5.3 易燃液體物質的儲存需遵守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相關規定，尤其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的技術條件。
- 5.4 應就危險品儲存點的相關設置，尤其建築材料的遇火反應等級及間隔的耐火等級等，於說明資料或建築圖則上，作相關的說明及圖則標示。
6. 如場所設於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生效前的現存樓宇，進行之工程應以不會引致不符合現行規定或使不符合現行規定的情況加劇為原則。

七、藥物監督管理局範疇

1. 關於藥房：

根據現行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的規定，藥房的間隔及設施設備必須：

1.1 間隔方面：最少需符合下列第 a.-e.點的要求（第 41 條）：

- a. 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
- b. 足夠能力庫存使藥房可正常運作所需藥物的間隔。
- c. 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 d. 員工使用的衛生及存放衣服的設施。
- e. 具備條件配製即時調配處方藥物的實驗室。
- f. 擬配製其他藥物的藥房，必須擁有具備適合有關藥物處方技術的規模及設備的實驗室。
- g. 地面、牆壁及天花，必須是可洗濯及易於清潔的。
- h. 上述第 a-c 點以及第 f 點所指的間隔，必須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
- i. 倘藥房擁有位於其本身以外的其他倉庫時，須強制性地通知藥物監督管理局並須符合第 g-h 點所指的條件。

1.2 傢俬及設備：必須最少擁有下列的傢俬（第 42 條）：

- a. 在派藥室內用於存放用以售賣藥物的玻璃櫃。
- b. 用以存放麻醉藥物、精神科藥物及其他含毒性或有危險性產品的關閉櫃或保險櫃。
- c. 接待公眾的櫃檯。
- d. 擺放物料的櫃。
- e.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
- f. 給藥房員工存放衣服的關閉櫃。

1.3 招牌（第 43 條）：

- a. 必須由一個用中葡文書寫「藥房」且固定在門外當眼處的招牌所識別。
- b. 在藥房內公眾當眼處，應有擔任技術主管職務藥劑師的姓名。
- c. 在藥房的招牌上，除第 a 點所指及藥房名稱、開設日期、電話號碼之外，不得寫上其他指示。



1.4 關於藥房設計圖則的間隔、設施設備具體要求及描述，請參考下表：

序號	藥房間隔、設施設備核查清單
1	招牌，須具備中葡文的藥房名稱及“藥房”作識別；除藥房名稱、開設日期、電話號碼外，不得寫上其他指示
2	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且具備適當的設備以監測溫濕度 ■ 用以存放售賣藥物的玻璃櫃及接待公眾的櫃檯 ■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亦可設置於藥物貯存倉庫內） ■ 用以存放麻醉藥物、精神科藥物及其他含毒性或有危險性產品的關閉櫃或保險櫃（亦可設置於藥物貯存倉庫內）
3	藥物貯存倉庫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且具備適當的設備以監測溫濕度 ■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亦可設置於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內） ■ 用以存放麻醉藥物、精神科藥物及其他含毒性或有危險性產品的關閉櫃或保險櫃（亦可設置於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內）
4	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 ■ 具備辦公桌椅及文件櫃
5	衛生間 ■ 於場所內設置獨立衛生間，須具備空氣轉換系統，衛生間門應裝置彈簧使能自動關閉 ■ 如場所不能設置獨立衛生間，須具備酒精消毒洗手液並以同一建築物的公共衛生間替代（須提供證明，並於場所設計圖則標示酒精消毒洗手液、公共衛生間的位置及路線圖）
6	實驗室（倘有），具備配製即時調配處方藥物的設備
7	其它配套設施及設備 ■ 給藥房員工存放衣服的關閉櫃 ■ 擺放物料的櫃

2. 關於藥行：

根據現行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的規定，藥行的設施設備必須：

2.1 間隔方面：最少符合下列的要求（第 69 條）：

- 派藥或接待公眾的間隔。
- 適合庫存藥物及其他藥物產品的附屬間隔。
- 衛生設施。

2.2 傢俬及設備：最少擁有下列傢私（第 69 條）：

- 在派藥室內用以擺放藥物的玻璃櫃。
- 接待公眾的櫃檯。
- 給予其他產品使用的櫃。

- d. 給予須冷藏保存藥物使用的冰箱。
- e. 藥行的設施必須遵守現行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要求藥房的安全、整潔、衛生等的規定及擁有適當的空氣調節系統。

2.3 名稱及招牌 (第 70 條) :

- a. 藥行的名稱不得包含任何能使公眾將其與藥房混淆的成份。
- b. 藥行的招牌、宣傳物及印刷品，除其名稱、運作地點、創立日期、運作時間及電話號碼外，不得包含其他指示。

2.4 關於藥行設計圖則的間隔、設施設備具體要求及描述，請參考下表：

序號	藥行間隔、設施設備核査清單
1	招牌，須具備中葡文的藥行名稱及“藥行”作識別；除藥行名稱、運作地點、創立日期、運作時間及電話號碼外，不得寫上其他指示
2	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且具備適當的設備以監測溫濕度 ■ 用以存放售賣藥物的玻璃櫃及接待公眾的櫃檯 ■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 (亦可設置於藥物貯存倉庫內)
3	藥物貯存倉庫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且具備適當的設備以監測溫濕度 ■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 (亦可設置於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內)
4	衛生間 ■ 於場所內設置獨立衛生間，須具備空氣轉換系統，衛生間門應裝置彈簧使能自動關閉 ■ 如場所不能設置獨立衛生間，須具備酒精消毒洗手液並以同一建築物的公共衛生間替代 (須提供證明，並於場所設計圖則標示酒精消毒洗手液、公共衛生間的位置及路線圖)
5	予其他產品使用的櫃

3. 關於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根據現行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設施設備必須：

- #### 3.1 在不妨礙關於商業用途設施須遵守要件的法例的規定時，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商號，必須具有下列 (第 24 條)：
- a. 具有適合保存每種產品設備的間隔。
 - b. 用以保存易燃產品的特殊條件。
 - c. 具備對須冷藏保存的產品，有足夠能力的冷藏設施。
 - d. 用於庫存藥物產品的間隔，不應讓公眾進出；同時須與其他間隔分開，尤指用於行政方面的間隔。

- e. 設施須經常保持衛生整潔、及安全的良好情況，並具有適當的空氣調節系統。

3.2 關於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設計圖則的間隔、設施設備具體要求及描述，請參考下表：

序號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間隔、設施設備核査清單
1	場所須具備中文或葡文的商號名稱及“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作識別
2	藥物貯存倉庫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且具備適當的設備以監測溫濕度 ■ 對須冷藏保存的產品有足夠能力的冷藏設施 ■ 倘貯存易燃產品，用以貯存易燃產品的特殊條件藥物貯存倉庫
3	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 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 ■ 具備辦公桌椅及文件櫃
4	衛生間 ■ 於場所內設置獨立衛生間，須具備空氣轉換系統，衛生間門應裝置彈簧使能自動關閉 ■ 如場所不能設置獨立衛生間，須具備酒精消毒洗手液並以同一建築物的公共衛生間替代（須提供證明，並於場所設計圖則標示酒精消毒洗手液、公共衛生間的位置及路線圖）

八、勞工事務局範疇

1. 根據五月二十二日第 37/89/M 號法令所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為確保僱員在工作時有良好之衛生及安全條件，以及在進行商業活動、辦事處活動及勞務活動之一切地點有良好之工作環境素質，從事藥物活動商號的僱主須執行以下職業安全健康的規定：

1.1 工作環境方面：

- a.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b. 不要阻塞各通道。
- c. 須保持走火通道及緊急出口暢通。
- d. 物料/品須貯放整齊。
- e. 不可在公眾地方工作或放置物品。
- f. 修理地面（應全無凹凸）或須鋪防滑材料。
- g. 須設置救傷用十字箱及放置所需藥物（詳見第 2 點：急救箱物料清單）。
- h. 須放置可飲用食水。

1.2 用電方面：

- a. 電錶須安裝在絕緣箱內。
- b. 電力裝置須安裝自動斷路掣（漏電斷路掣）。
- c. 須安裝防水電插座（蘇頭）。
- d. 在潮濕的地方，不能使用 220 或以上伏特的電器。
- e. 須保持電錶箱及所有電力裝置清潔整齊。
- f. 須保持電線/電掣性能良好。

1.3 化學物品的使用方面：

- a. 須在設有局部抽氣設備地方使用化學物品。
- b. 盛載化學物品的容器須蓋好。
- c. 化學物品須儲存/存放於適當地方。
- d. 盛載化學物品的容器須貼上適當標籤。
- e. 須配戴適當個人保護用具處理化學物品。
- f. 在擺放化學物品的地方不准進食、吸煙、明火及存放食物。

1.4 機械防護方面：

- a. 須安裝機械防護設備於機械或作業裝置的危險部件（如：旋轉軸、滾筒、傳動系統的運轉部份、機器轉動部件的突出部份、切割工具、壓具、衝模及砂輪等）。
- b. 所有機械（器）及其保護設備須保持清潔及運作正常。

1.5 通風方面：

- a. 須安裝抽氣風扇以加強空氣流通。
- b. 須安裝通風/抽氣設備於空氣流通不足地點。
- c. 須安裝抽氣設備抽走空氣中的干擾性或有之污染物。
- d. 須改善貨倉通風設備。
- e. 須安裝護罩於通風設備（抽氣扇）。

1.6 照明方面：

- a. 須改善工作場所的照明。
- b. 須安裝防爆防漏燈罩。
- c. 須改用光管照明。
- d. 須改用光管代替電燈泡。
- e. 牆身須塗上非反光性的淺淡顏色油漆。

1.7 衛生設備方面：

- a. 安裝洗手盆。
- b. 洗手間須安裝抽氣扇。
- c. 洗手間須設有肥皂、抹手紙或手部風乾機。
- d. 洗手間不可存放雜物。
- e. 洗手間須保持整潔。
- f. 垃圾或廢料須棄置於耐用及易潔的有蓋容器內。
- g. 須設有員工存放衣服的衣櫃。

2. 急救箱物料清單

建議在所有工作地點內每一急救箱必須物品的最低要求數量：

所需用品	物品數量		
	僱員人數：少於10人	僱員人數：10至49人	僱員人數：50人以上
此急救箱手冊（本）	1	1	1
細碼無藥性消毒紗布 （塊）	1	6	12
中碼無藥性消毒紗布 （塊）	1	3	6



各種尺碼藥水膠布 (塊)	3	12	24
30克包裝藥棉	1	3	6
原包綿布三角巾 (塊)	1	2	4
脫敏膠布	1	1	2
壓力繃帶	1	1	1
安全扣針	足夠數量		

註：

- a. 急救箱內應註有負責人姓名，一般情況下應最好有兩人負責急救箱用品，定期檢查急救用品的種類、數量及期限，以保證工作場所有足夠的急救物品。
- b. 所有有包裝的急救物品如拆開之後就不可擺放回去，祇有急救指南和安全扣針可以循環使用。
- c. 如有口服藥物及外用藥物，須與上述物品分開擺放。
- d. 如工作場所內有醫生或護士註診，及設備完善的醫療室，則上述各項可豁免遵從。



九、文化局範疇

如場所設於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

1. 為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之整體景觀，有關工程計劃須注意以下要求：
 - 1.1 維持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價值特色，如立面牆身、特色裝飾細部或門窗構件等；
 - 1.2 突出物如冷氣外置機、招牌構造物、捲閘、雨篷等的尺寸與安裝位置，須注意避免干擾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之整體景觀與空間特色；
 - 1.3 建築物靠近街道的外牆或室內空間，避免安裝紛擾眩目的裝置，如光源直接外露或可發出閃爍效果的燈光或顯示屏裝置等；
 - 1.4 緩衝區內的建築物之外部設計、材質和色彩，應注意與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之整體景觀相協調，色彩以低調樸素為主。
2. 相關資訊謹請參閱「www.culturalheritage.mo 澳門文化遺產網」→「法規指引」
 - 2.1 第 11 / 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
 - 2.2 文化局就工程計劃發表意見之所需資料清單；
 - 2.3 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安裝指引。
3. 文化遺產保護範疇相關法例的目錄如下：
 - 第 11 / 2013 號法律 - 《文化遺產保護法》
 - 第 1/2017 號行政法規 - 評定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和設立一緩衝區
 - 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 - 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和圖示
 - 第 33/2018 號行政法規 - 評定荔枝碗船廠片區為場所並設定其緩衝區
 - 第 31/2019 號行政法規 - 第二批不動產的評定
 - 第 37/2021 號行政法規 - 第三批不動產的評定
 - 第 6/2024 號行政法規 - 第四批不動產的評定

十、行政程序、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核准更改工程計劃

1.1 需要遞交的文件（與土地工務局相關部分）：

(1)	《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U067C）
(2)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3)	倘為租客，業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經鑑證副本（U038C）
(4)	倘為受權人，授權書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5)	編製計劃責任聲明書（U002C）
(6)	工程說明書（各專業計劃應獨立遞交相關的工程說明書，並應連同編製計劃的責任聲明書副本）
(7)	位置圖
(8)	已核准圖則
(9)	重合圖則
(10)	擬更正圖則
(11)	^[1] 供水專業圖則 / 計算書
(12)	^[1] 排水專業圖則 / 計算書
(13)	^[1] 結構專業圖則 / 計算書
(14)	^[1] 消防專業圖則 / 計算書
(15)	^[1] 供電系統專業圖則 / 計算書
(16)	^[1] 空調/通風/排煙系統專業圖則 / 計算書
(17)	^[1] 燃氣/燃料系統專業圖則 / 計算書

^[1] 當工程涉及時需遞交之文件。

1.2 副本數量：遞交申請時，除須附上正本一份外，並應附上《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表格第 2/3 至 3/3 頁《附交文件清單》內備註欄所指的副本數量。

1.3 自編頁碼：申請人須自行將所遞交的文件進行編碼。由申請表作為第 1 張開始。

2. 於填寫《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U067C）申請表時可一併作出工程准照的申請及同時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U070C），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

書；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詳細內容見本指引「III - 申請工程准照」及「IV-施工」。

3. 遞交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時，根據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之規定，須附同已進行工程的報告。
4. 在《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U067C）表格屬於選擇「合法化」選項時，應注意如下：編寫計劃技術員的聲明書內須指出現場已實施的工程與所遞交的工程計劃內容相符。
5. 遞交合法化工程計劃時須注意遞交如下內容：
 - 5.1 須按照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之要求，遞交已進行工程的報告；
 - 5.2 須按照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二條之要求，一併遞交竣工圖及其電子檔，相關規格要求如下：
 - a. 圖則摺疊成 A4 後在當眼位置寫上：竣工圖（字體 18 或以上）。
 - b. 圖則必須由申請人及編製計劃技術員共同簽署確認。
 - c. 竣工圖電子檔要求：
 - i. 以光碟形式提供。
 - ii. 提供上述已簽署確認的竣工圖紙 1:1 掃描檔（PDF 格式），解像度 300dpi 或以上。
 - iii. 遞交的光碟面貼上標籤，標籤載有案卷編號（eg. XXX/MF/20XX/L, XXX/LG/20XX/L）、申請編號（eg. T-XXXX/20XX）；倘申請時未有土地工務局案卷編號或申請編號，則光碟上標籤請寫上日期。
6. 收費（涉及土地工務局）：
 - 6.1 編製每項計劃或已編製的計劃部分（如技術員就同一工程簽署多於一項計劃，則僅須繳付一項計劃的費用）：澳門元 1,200 元（於回覆申請時繳付）。
 - 6.2 審查發給准照（審閱和核准工程計劃）：澳門元 1,200 元（於回覆申請時繳付）。
 - 6.3 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或合法化工程計劃所徵收的費用為平常費用之三倍（不包括編製計劃、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費用）。
7. 審理期限 – 54 個工作日：有關期限包括文件整備及諮詢實體時間 10 個工作日、被諮詢實體回覆時間 22 個工作日及土地工務局審理時間 22 個工作日（土地工務局審理時間由收到最後一份回覆意見起計算，即由收到最後一份回覆意見後才進入該局的審理程序）。

8. 其他相關申請，如：

- 8.1 申請核准修改計劃：因應行政當局發出的意見或申請人主動對計劃內容作出改動時作出，遞交文件基本與第 1.1 點所列出的相同。
- 8.2 發出工程准照前，申請更換編製計劃的技術員，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書。
 - b. 原來技術員的放棄擔任相關責任的聲明書，並須於聲明書內註明放棄擔任的日期。
 - c. 新技術員承擔相關責任的聲明書，並須於聲明書內註明承擔責任的起始日（U002C）。



III 申請工程准照

1. 申請工程准照

- 1.1 可於填寫《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U067C）申請表時一併作出。
- 1.2 倘不屬於 1.1 點的情況，則須透過《L1-申請發出工程准照》表格獨立作出（U011C）。
- 1.3 獲批准發出工程准照的基本條件為：
 - a. 計劃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不包括被評為獲發可行意見）。
 - b. 已遞交合資格人士或公司的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責任聲明書。
 - c. 已遞交符合第 40/95/M 號法令所規定的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下稱勞工保險），尤其注意下列各項：
 - 投保人須為工程所有人或實施工程的建築商/建築公司。
 - 註明工程性質（須與申請表內所述相符）。
 - 註明工程地點（須與申請表內所述相符）。
 - 列明勞工保險開始及終止日期時間。
 - 註明勞工保險之保額。
 - 註明相關適用法例。
 - 勞工保險不可屬於暫保單（cover note）。
- 1.4 所需文件
 - a. 《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U067C）或《L1-申請發出工程准照》（U011C）。
 - b. 預防工業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正式文件，不接受暫保單（cover note）。
 - c. 指導工程技術員的責任聲明書（U019C）。
 - d. 實施工程的建築商/建築公司責任聲明書（U020C）。

2. 收費（涉及土地工務局）：

- 2.1 指導每一工程範疇（如技術員就同一工程負責指導多於一項計劃，則僅須繳付一項計劃的費用）：澳門元 1,2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2.2 實施每一工程範疇：澳門元 1,2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2.3 工程准照期限每 60 天或不足 60 天：澳門元 2,4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2.4 按照現行印花稅規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需繳納相等於工程准照費用的百分之十簡貼印花稅。
3. 審理期限：15 個工作日。
4. 其他相關申請，如：
- 4.1 工程准照的延期與續期：
- a. 屬於更改工程計劃的情況：填寫《L2-工程准照 - 延期/續期申請》表格（U012C），按表內說明遞交所需文件及遵守表內的【注意事項】。
- 4.2 發出工程准照後，如申請更換技術員或施工的實體，工程所有人須自更換之日起三日內遞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書。
- b. 原來技術員/施工的實體的放棄擔任相關責任的聲明書，並須於聲明書內註明放棄擔任的日期。
- c. 新技術員/施工的實體承擔相關責任的聲明書，並須於聲明書內註明承擔責任的起始日（U002C / U019C / U020C）。
- d. 工程准照正本，以便作附註，每項附註：澳門元 1,200 元。



IV 施工

1. 動工通知

- 1.1 可於遞交《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申請表時，一併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U070C），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書；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
 - 1.2 可於遞交《L1-申請發出工程准照》申請表時，一併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U070C），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書；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
 - 1.3 倘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U070C）；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
2. 工程所有人須於工程開展後向土地工務局提交工程指導報表，詳情可參閱第38/2022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3. 根據八月二十五日第8/2014號法律的規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9時，不准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

V 申請行政准照

一、藥房

1.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根據現行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藥房開設的許可視乎是否具備下列一般的要件：

- 1.1 申請人居住或設址在澳門，倘為法人須按法律組成
- 1.2 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皆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 1.3 申請人及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倘為法人）具備從事藥物活動的適當民事資格
- 1.4 按本法例確保藥房的技術指導
- 1.5 將在藥房工作的員工，具備法例所要求從事有關職務的要件
- 1.6 藥房的設施及設備，具有按本法例及其他關於商業場所的安全、清潔及衛生的法例所指的適當條件

2. 必須遞交文件

2.1 填妥的藥房准照申請表格

2.2 申請人相關文件

2.2.1 以法人名義申請

- 法人登記證明正本（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豁免遞交）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名單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與刑事紀錄證明書的身份證明文件相同），倘身份證明文件未有簽名式樣，須提交證明其簽名式樣的文件）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無抵觸聲明書

2.2.2 以個人名義申請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住址證明副本
-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



- 無抵觸聲明書

2.3 申請場所文件及圖則

2.3.1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正本，又或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

2.3.2 申請場所位置圖，比例為 1:1000

2.3.3 申請場所設計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並含詳細的間隔、設施及設備描述，相關要求請參考本指引第 II 部分 – 藥物監督管理局範疇）

2.3.4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副本（M/1 格式）（可於場所通過檢查後提交有關資料）

2.4 技術人員相關文件

2.4.1 聘用技術人員聲明書

2.4.2 技術主管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藥房技術主管或替代人責任及職務無抵觸聲明書

2.4.3 技術主管替代人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藥房技術主管或替代人責任及職務無抵觸聲明書

2.4.4 藥房營業時間及技術人員工作時間的聲明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
- 技術主管及替代人的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工作時間

2.5 其他工作人員相關文件（倘有）

2.5.1 藥房工作人員名單

2.5.2 藥房工作人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6 如場所不涉及工程計劃，須提交的文件

2.6.1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場所最終存檔圖則正本（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2.6.2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

2.7 申請費用澳門元 2,000 元（須加付 10%印花稅；首 50%發出准照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 1,100 元在遞交申請時繳納，餘數在關係人收到場所設置許可的通知後 15 日期限內繳納）



二、藥行

1.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根據現行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的規定，藥行准照之發給視乎是否具備下列要件

- 1.1 申請人居住或設址在澳門，倘為法人須按法律組成
- 1.2 申請人或其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皆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尤指從事醫生及相關的職業
- 1.3 藥行擁有曾受過專業訓練向公眾提供藥物的員工
- 1.4 有適合藥行運作的設施及設備

2. 必須遞交文件

2.1 填妥的藥行准照申請表格

2.2 申請人相關文件

2.2.1 以法人名義申請

- 法人登記證明正本（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豁免遞交）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名單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身份證明文件未有簽名式樣，須提交證明其簽名式樣的文件）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無抵觸聲明書

2.2.2 以個人名義申請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住址證明副本
- 無抵觸聲明書

2.3 申請場所文件及圖則

2.3.1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正本，又或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

2.3.2 申請場所位置圖，比例為 1:1000

2.3.3 申請場所設計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並含詳細的間隔、設施及設備描述，相關要求請參考本指引第 II 部分 – 藥物監督管理局範疇）

2.3.4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副本（M/1 格式）（可於場所通過檢查後提交有關資料）



2.4 技術人員相關文件

2.4.1 聘用技術人員聲明書

2.4.2 技術主管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藥行技術主管或替代人責任及職務無抵觸聲明書

2.5 其他工作人員相關文件（倘有）

2.5.1 藥行工作人員名單

2.5.2 藥行工作人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6 如場所不涉及工程計劃，須提交的文件

2.6.1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場所最終存檔圖則正本（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2.6.2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

2.7 申請費用澳門元 1,000 元（須加付 10%印花稅；首 50%發出准照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 550 元在遞交申請時繳納，餘數在關係人收到場所設置許可的通知後 15 日期限內繳納）

三、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1.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根據現行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之發給視乎是否具備下列要件

- 1.1 申請人居住或所在地在澳門，倘為法人時須按法例組成
- 1.2 具備適合庫存及保存藥物安全及質量要求的設施
- 1.3 東主及經理或董事（倘為一公司）擁有從事藥物活動合適的民事資格
- 1.4 倘有關商號所從事的活動涉及人手處理藥物保存或庫存的技術時，藥物監督管理局可要求與一名藥劑師合作

2. 必須遞交文件

2.1 填妥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准照申請表格

2.2 申請人相關文件

2.2.1 以法人名義申請

- 法人登記證明正本（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豁免遞交）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名單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與刑事紀錄證明書的身份證明文件相同），倘身份證明文件未有簽名式樣，須提交證明其簽名式樣的文件）
- 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從事與藥物有關的職業及活動准照）

2.2.2 以個人名義申請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住址證明副本
- 無抵觸聲明書

2.3 申請場所文件及圖則

2.3.1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正本，又或由物業登記局發出的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

2.3.2 申請場所位置圖，比例為 1:1000

2.3.3 申請場所設計圖則，比例為 1:100（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並含詳細的間隔、設施及設備描述，相關要求請參考本指引第 II 部分 – 藥物監督管理局範疇）



- 2.3.4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副本 (M/1 格式) (可於場所通過檢查後提交有關資料)
- 2.4 如場所不涉及工程計劃，須提交的文件
 - 2.4.1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場所最終存檔圖則正本 (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 2.4.2 防火安全系統計劃
- 2.5 申請費用澳門元 3,000 元 (須加付 10%印花稅；首 50%發出准照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 1,650 元在遞交申請時繳納，餘數在關係人收到場所設置許可的通知後 15 日期限內繳納)



VI 驗收

1. 當工程完成時，應向土地工務局遞交竣工簡單檢驗申請：

1.1 須填寫《N3 - 竣工簡單檢驗申請》表格 (U069C)，連同遞交下列文件：

- a. 編製計劃技術員的責任書 (U021C)。
- b. 指導工程技術員的責任書 (U036C)。
- c. 實施工程建築商/建築公司的責任書 (U037C)。
- d. 防火安全系統安裝實體的責任書。
- e. 最後一份工程報表 (光碟)。
- f. 工程紀錄簿。
- g. 竣工圖 (一套) 及其電子檔。
- h. 倘有消防局發出的檢查筆錄。

1.2 若有關工程超過一份工程報表或一本工程紀錄簿時，應於前階段時已按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將早前的工程報表及工程紀錄簿遞交予土地工務局；然而，倘前階段未有遞交已用盡的工程紀錄簿，亦應於作出簡單檢驗申請時遞交所有的工程紀錄簿。

1.3 竣工圖應與早前已被核准計劃完全相同，倘涉及修改時，應另行遞交有關的修改計劃作審批。

1.4 竣工圖及其電子檔，並請按以下規格：

1.4.1 圖則摺疊成 A4 後在當眼位置寫上：竣工圖 (字體 18 或以上)。

1.4.2 圖則必須由申請人及編製計劃技術員重新共同簽署確認。

1.4.3 竣工圖電子檔要求：

- a. 以光碟形式提供。
- b. 提供上述已簽署確認的竣工圖紙 1:1 掃描檔 (PDF 格式)，解像度 300dpi 或以上。
- c. 遞交的光碟面貼上標籤，標籤載有案卷編號 (eg. XXX/MF/20XX/L, XXX/LG/20XX/L)、申請編號 (eg. T-XXXX/20XX)，如竣工版本由多個申請內的圖則組成，需同時寫上每一個申請編號及該申請內的頁碼，以便核對。

2. 申請人須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交下列資料，以申請安排檢查：

2.1 N3 - 竣工簡單檢驗申請表格收據副本，或合法化計劃的核准公函副本、蓋印核實副本及已繳付的稅單副本。

3. 檢驗由藥物監督管理局統一安排，並將工程計劃及行政准照的驗收一併進行。驗收完成後，隨即發出聯合檢驗筆錄，筆錄副本交予申請人知悉和遵守。
4. 倘檢驗後，須遞交實況圖則時，應透過《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U067C）提交，且應按以下規格：
 - 4.1 圖則摺疊成 A4 後在當眼位置寫上：竣工圖（字體 18 或以上）。
 - 4.2 圖則必須由申請人及編製計劃技術員共同簽署確認。
 - 4.3 竣工圖電子檔要求：
 - a. 以光碟形式提供。
 - b. 提供按上述實況修改後經簽署確認的竣工圖紙 1:1 掃描檔（PDF 格式），解像度 300dpi 或以上。
 - c. 遞交的光碟面貼上標籤，標籤載有案卷編號（eg. XX/MF/20XX/L, XX/LG/20XX/L）及日期。
5. 發出行政准照：改善措施完成後，由藥物監督管理局負責。

